

社會科學及其相互關係論

第 二 編

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O g b u r n 主編
Goldenweiser

朱 亦 松 譯 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會科學及其相互關係論

第 二 編

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O g b u r n 主編
Goldenweiser

朱 亦 松 譯 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32874.9)

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一冊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Relations (Part II)

定價 國幣 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主編者

Osburn
Goldenweiser

譯述者

朱亦松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書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序

是集爲烏格明(W. F. Ogburn)及戈登外塞(Alexander Goldenweiser)二氏合編之社會科學及其相互關係論(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一鉅冊中之第二編，計包括權威學者之論述凡八篇。其中前五篇金氏所著之經濟學與政治學一文，已載於拙譯第四編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一書內(商務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版。)(註)重刊於此，則以本書原命名以及今茲各編獨立出版之邏輯的性質，義應如是爾，固不獨以其適合分購各編讀者諸君之興趣與需要而已也。彼社會組織與社會過程原爲一個複雜錯綜的交互影響之現象。孤離性的經濟組織與經濟過程在某意義上，不過爲此種概括而包舉的組織與過程之一個抽象的部分而已。本編各位權威作家咸能把握此一根本意義，而爲切實的宣揚。如薛羅門(E. R. A. Seligman)之否認經濟決定論，哈樸生(J. A. Hobson)之發揮倫理因素在經濟生活方面之重要性，海爾(R. I. Hale)之強有力地陳說法律的經濟暨社會涵義，金氏(U. L. King)之力述經濟學與政治學之交互倚賴的性質，以及其他著名學者各別闡釋某文化支流與他文化支流之交匯的情態，類皆有高度地發人深省之處，而使讀者認識所謂真正社會科學專家，並非僅僅有其狹而深的專門知識，而且其專門知識蓋植基於此混合而廣泛的諸文化流所匯合的巨川全貌之認識之上也。是集果能達到此種目的矣乎？斯固譯者之所馨香以禱祝之者也。是爲序。內子周君謙受曾校閱譯文二次，附誌謝於此。

三十五年初夏亦松識於南匯三灶寶賢堂陋齋東窗下。

註：第四編政治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商務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版，第六編社會科學與哲學，自然科學商務三十五年五月初版。

目次

第一章	經濟學與人類學	美國密尼梭達大學格雷斯 N. S. B. Gras 著	1
第二章	經濟學與倫理學	英國倫敦哈模生 J. A. Hobson 著	15
第三章	經濟學與歷史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愛德文薛鐸門 Edwin R. A. Seligman 著	115
第四章	經濟學與法律學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饒柏特海爾 Robert I. Hale 著	137
第五章	經濟學與政治學	美國本薛文尼亞大學克乃德金氏 Clyde L. King 著	147
第六章	經濟學與心理學	美國米希根大學柯拉克狄金生 Z. Clark Dickinson 著	151
第七章	經濟學與社會學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伍爾夫 Wolfe 著	165
第八章	經濟學與統計學	美國哈佛大學華倫裴爾遜思 W. M. Persons 著	177

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

第一章 經濟學與人類學

美國密尼梭達大學格雷斯 N. S. B. (rus) 著

一 經濟人類學之未成爲獨立研究的學科 No Separate Study of Economic Anthropology

經濟學與人類學之發達，大抵各自循其途轍，如果學者中亦有對於彼等一般之問題都專心研究及之者，此僅爲少數人而已。經濟學與歷史學之某某部分以及社會學與心理學之某某部分的連鎖，已緊密的完成，其結果乃產生了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的一個比較專門園地，與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的一塊園地。經濟學與人類學則無如此之聯合。而在事實上，對於人類學與經濟學的綜合研究，我們甚至無一個名詞以代表之。我們可以稱述人類學的經濟學 anthropological economics 這樣一個名詞，其意義，乃指對野蠻民族關於經濟事件之觀念的研究而言。此等觀念無疑的必被認爲模糊，與未清晰的形成，而與其他事件頗混亂不清。如此一門學科確實不會發達。其所牽涉之關係雖有極大意義，竟少有注意之者。我們也許有更多之理由，稱述經濟人類學 economic anthropology 一個名詞，換言之，此即謂對原始民族研究其獲得生活之方式而言。而此種研究當然爲經濟史之弁言 prologue to economic history。雖然人類學家，經濟學家，以及其他學者對於經濟人類學之某某方面已有很多之研究，但以此種研究爲其專門學科或了解其各方面者，顯然祇有少數學者，或竟無其人。本文之作，即以經濟人類學爲其研討之對象。

二 人類學家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anthropologists

根據彼等之態度，我們可以將人類學家粗分爲如下數類：（一）體質人類學家 physical anthropologists

與若干專心研究初民宗教與初民心理之社會人類學家 social anthropologists。彼等對於原始民族之經濟的活動都未能予以注意。(一)若干社會人類學家如泰來 E. B. Tylor 與魏思萊 Clark Wissler 之流雖將經濟人類學(或技術人類學)包括於其初民文明研究範圍之中，但僅與宗教，家庭，語言，習俗傳說，藝術以及其他事物佔一平等位置而已。許多實地工作之人類學家對於定期學術刊物，貢獻其描述的論文者都屬於此類。(三)其次則有若干社會人類學家以經濟的活動爲其社會人類學之研究的基礎。佛耶塞 Frazer 間時即如此的做法。尼婆爾 Nieboer 甚注重之。蘇爾瓦德 Thurnwald 於相當範圍之內注重之。戈登外塞 Goldenweiser 則於一般理論上重視之。此類社會人類學家之理想可以闡述之如下：諸原始民族之經濟的變遷應當首先發現之繼之以概括化，或者使其成爲種種階段的形式。復次在瞭解其非經濟的發展 non-economic developments 以後，於是在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發展之間便應當存在着一個相關 correlation。若干學者於其研討社會人類學時承認彼等在大體上信奉經濟的決定論 economic determinism，於是將遊獵者與農業者之文化，與夫種植之遊羣與游牧之人羣 the planting and the pasturing nomad 之文化，混爲一談，而犯了一個可怕的罪過。然而對於這問題却並不須要很多研究便能發現若欲做成這樣一個相關，乃是非常困難的。誠然，對於這局勢的困難之一個公正測量或者不免使得人覺得沮喪，否則那它的另一可能便是使人懷疑這樣特殊的歷史哲學了。

三 經濟園地中的學者分組 Groups of Scholars in the Economic Field

在各種經濟園地中的工作者，依其殊異的方向，可以便利地做成一個如下分類。(一)許多經濟學家(「理論家」)或絲毫不觸及經濟人類學之範圍或雖觸及之然其分量則極輕微。蓋此等經濟學家中的一組僅僅考量人類經驗中的一塊極其狹小之園地(大率在工業革命以後)此皆大抵由於若輩專心注意於其題目之邏輯方面的緣故。其代表人物則有利加圖 Ricardo 穆勒 Mill 胥革 Senger 與費特 Fetter。其另一組如馬舍爾 Marshall 尼考爾生 Nicholson 克楠 Cnann 與陶錫格 Tausig 諸人雖然利用經濟史，但對於經濟人類學則很少利用之，或竟不利用之。(二)別有若干經濟學家卻爲了種種理由對於史前原始民族之經濟的活動則確實感覺興

趣。布芮德羅 Brentano 施維蘭德 Schriedland 與薛鯉門 Seligman 都是當代卓異經濟學家中之表表者，皆對於此問題予以不少之注意。顧有時此等學者之宗旨乃是對於其所欲討論的比較晚近現象，預備着一個簡短開始而已。有時其目的則係闡明經濟勢力之影響。彼等研索此悠久的過去之一個主要理由係欲將之與現在情況作一個對照的看法。並且最後尚有這樣一個需要，便是他們藉此對經濟情狀覓得許多說明，而爲他處之所未發現者。不過時或有人頗爲疑慮彼等是否從一個想像的過去中，造成若干說明以解釋一個矯揉造作的現在。經濟學家於其研討經濟人類學的資料上寧願採取一個很簡單而總括的推論，足徵其對於較遠之過去所感覺之興趣乃是爲目前之目的，而非爲過去之目的者。近年以來，若干經濟學家之爲其儕輩所感覺最大興趣者，皆毫不研究原始經濟情狀，卻（甲）從當代心理學與社會學輸入新的資料（乙）應用經濟現象統計方法或（丙）利用彼等之經濟分析的能力以處理現時商業暨政治的問題。但學術擺錘之一迴震，也許又使得許多經濟學家重新注意過去，以獲得配景，並藉以獲得人性中深伏而常在的要求之種種說明。（三）在經濟園地中最後一組之學者則皆追溯原始情狀以求完滿之解說。他們尋求發現經濟演化之整個面目。歷史派經濟學家如饒舍爾 Roscher 與石瑪勒兒 Schmoller 皆係屬於此派。他們之最後鵠的也許想重新整理經濟學說。但是許多彼等之真正工作乃是在發明經濟進步方面。發生派經濟學家如 the genetic economists 高爾布捨爾 Karl Bücher 之流，尋找過去之事實，其目的祇在彼等可以發明簡短公式以說明發展之步驟，例如衆所共知的經濟階段之形式而已。經濟歷史學家 economic historians 之研究人類學的資料並非如歷史學家然，但彼等時或感覺對於其所研究之制度須要爲之置備一個發端。在財產起源的問題上，便找到如此一個實例。經濟歷史學家大都對於一個特殊國家感覺興趣，故彼之研討史前的過去 the prehistoric past 似乎較易於採取考古學之途徑，而不易於採取人類學之較遠的途徑。

四 在原始諸民族中「經濟制度」存在的問題 Question of an "Economy" among Primitive Peoples 關於經濟人類學一個最武斷的判斷，便是在人類生存之最初時期，確實沒有「經濟制度」之可言。高爾布

捨爾 Karl Bücher 否認最原始的民族有任何經濟組織，或對於彼等所需要之物作任何生產計劃，或在他們的工作上，發達了任何有規則的習慣。職是之故，彼遂說及一個經濟前期 *pre-economic* 的食物搜求。誠然我等如果將我們的研討推返至人類鏈子之失去的圈段 *the missing links of the human chain* 我們可以想像及找到類此一個情狀。但是對於凡為我們所具有相當知識之民族，此等描述都不適用之，雖然它當然對於最原始的遊獵者，漁人，與自然食物收集者最近似其真。在比較文化稍進的民族當中，蘇爾瓦德 Thurnwald 與馬凌諾斯基 Malinowski 發現了不少的經濟組織。馬凌諾斯基曾指出（一九二二年）抽柏利安島人 *The Trobriand Islanders* 有一個極其顯異的交換組織叫做庫拉 *the kula*。此係一個有常規的飾物交換，其為頸項裝飾之用者輸送至一方，其為臂膊裝飾之用者則輸送至對方。許多複雜的人類關係皆連屬於此制度，蓋為若干類商品之一個最饒意義的真正物物交換之制度 *a genuine barter system*。

五 分工問題 *Question of the Division of Labor*

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一七七六年）幫助造成野蠻國家與文明國家之區別的現代時髦分類，當彼認為前者有很少的分工而後者則有很大的分工之時。適纔在前節「經濟制度」項目下之所討論者即係含有若干此等區別之意味。分工之鉅大的進展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而且有鉅大之意義。我們在某範圍內，卻承襲了這樣觀念，便是認為在原始民族當中並無所謂分工。一人兼做衆役，大衆都須做各項事件。誠然野蠻人之須具有無事不做的能力，此固不得否認者。但若竟謂完全沒有分工，也無所謂宗教的，政治的，或家庭的組織以致其產生一種分工者，此則是一個迥不相同的事件。若將一切原始民族悉數攙統的置於這樣一個觀念之下，此是一個錯誤。實際言之，當彼等甚至在其變遷的早年蹣跚步驟中之時，彼等已增加了其分工之範圍。關於一切此類之情形，我們顯然的有獲得基於特種研究之知識的需要。

六 貨物之交換 *Exchange of Goods*

分工確為交換所大大的促進，固無論後者採取了何種之形式。歷史派經濟學家希爾德布朗氏 B. Hilde-

brand (一八六四年) 假定了三個階段，即以物換物的經濟，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此處唯有前二者具有重大之意味。從晚近的證據上，我們乃被導至須要考慮在以物換物的經濟與貨幣經濟之間，尚存在着一個階段。當我們發現開羅蘭羣島 the Caroline Islands 土人所用之石塊甚大，以之爲物物交換的價值量度不甚合宜，或其他原始民族使用芋薯和椰子以達到同樣目的的時候，我們便亟思對於此問題獲得較多之知識。根據佛蘭思與鵬海瑪 Franz Oppenheimer 之公式，我們在進一步的研究上，可以發現交換的發達情形確實略如下述：

(一) 純然物物交換 pure barter (二) 物物交換貨幣經濟 barter money economy 商品貨幣經濟 commodity-money economy 與信用貨幣經濟 credit-money economy 在第二個階段上，貨幣祇用做爲價值量度；在第三階段上貨幣既爲價值之量度亦爲交換之工具。至於第四個階段與第三階段相似，亦爲貨幣經濟。但在此時，貨幣無本質價值，而祇有誠然基於一個政府，一個銀行，或一個個人之信用的價值。貨幣使用的這個整個事件之探討，固爲經濟學家之所促進，但人類學家現在對於此類爭點，其心目中具有某程度之認識，已有充分之證明。而在另一方面，一位經濟學家如薛鯉門 Seligman 其人，自然認爲這樣一個階段次序，不能證明何者爲因與何者爲果。雖然藍普越希德 Lamprecht 認爲貨幣乃是一個有效之因 efficient cause 現在大概僅有少數人真正設想他們在這上面所研討者，除去結果以外尚有別種物事存在。

七 土地私有制度之起源 Origin of Property in Land

土地私有制度之起源的問題，久已困惑了許多研究人類早期狀況的學者。在這個問題上，經濟歷史學家與法律歷史學家 economic and legal historians 彼此之意見很分歧。鏗波 Kemble (一八四九年) 王瑪越 Von Maurer (一八五四年) 梅恩 Maine (一八六一年與一八七一年) 並且我們可以加上拉發雷 Laveleye (一八七四年) 他們都認爲土地之私有權首先屬於村落的人羣。丹滿饒斯 Denman Ross (一八八三年) 與凱倫哲 Coulanges (一八八九年) 則反對這樣意見。一個區別，現時頗有某種流行程度，便是在固定村落經濟 settled village economy 之開始或近於開始的時候，土地並非屬於公衆所有 common ownership 而係歸諸同有

co-ownership。根據如此看法，各家都有其所耕地與草場。雖然土地可以輪轉耕種，但直至史後很晚若干時 quite late in history 卻並未經過一個重新分配。經濟學家們關於此問題並無一致之意見。石瑪勒 Schmoller 與 石魏德蘭 Schiedland 似乎偏於支撐舊說，而希爾德布朗 Hildebrand 之傾向則與之相反。人類學家們則既無法律的興趣，亦無經濟的興趣，十分強有力的驅迫其注意這樣一個問題。誠然土地所有權之出現，在先時民族發展的程途中，已很晚近。馬凌諾斯基 Malinowski 留意其經濟方面，曾指出在抽柏利安島人 the Trobriand Islanders 當中土地權如何實在的複雜。誠然彼之著作產生了一種希望，即人類學家之未被牽入此爭端中者，可以對於此問題做成某種貢獻。如果土地所有權卒被證明在其開端之時，即一般的屬於公衆所有性質，然後在使其社會化 socialization 或私人化 sequestration 一個問題上或者便有一個論辯之根據。

八 報酬遞減，生產增加，與進步，Diminishing Returns, Increase in Production, Progress

從最初起以至現在，凡食物，居所，以及工具的原料之獲得，即爲人類的一個問題。對於一個人在一個特殊時期內，大率此是一個接續的與習俗相沿的努力之事件。但是對於一個人羣經過了一個很長久之時期，此則是一個改變時代習慣，以避免供給之迫切缺乏的事件。當一個遊獵民族日益增多，與佔有其可處分的地域日益完成的時候，彼等發見野獸日益稀少。彼等必須馴養 domesticate 若干野獸，否則或須從事農業或須做成某種其他調整。但彼等進入無論何種階段，早遲之間，彼等即發見較大之努力卻產生了較小的結果。職是之故，牧畜者必須變成農業者，而農業者則必須改變他的方法。在其初一種自然農業 natural husbandry 狀態盛行之時，在此階段中，耕地者毫不顧及土地之肥沃的問題。他棄去其所損傷之土地直至自然恢復其生產力之時爲止。及至當此種進程發生了彼將缺乏充分良田之危險的時候，彼乃採用一種休耕制度 a system of fallowing，藉以定期的休養其一部土地而耕作其餘部分，芟刈其惡草與其他寄生物事。其較後，此耕作者可以採取一種播殖豆莢之輪迴方法，然後繼以一種牧草經濟，最後則爲一種科學的輪迴收穫。但上項進程之討論並不屬於本篇之範圍。許多學者重視一個增加的人口而認之爲經濟進步之一個因素。但此種人口增加不應僅視之爲進步的一

個原因，尤其是遞減的報酬境况開始以後（在採用舊法情况之下）而且也應視之爲新發明的方法之一個結果。我們對於生產情况之改變，其所以感覺興趣以及獲得對它們之知識，皆須主要地歸功於經濟歷史學家 *economic historians* 與此等歷史經濟學家 *historical economists* 如饒舍爾 *Rocher* 與石瑪勒 *Schmoller* 之流。然而如果人類學家能將食物供給與人口之平衡的問題多多牢記在心，彼等可以貢獻怎樣更多的知識。蓋學者從一般性的與特殊性的人類學文籍方面欲於此富有活力之問題獲得助益大率皆感覺失望。

九 一般經濟階段（布捨爾） *General Economic Stages (Bücher)*

無疑地，經濟學家與人類學家所最常討論的題目，便是經濟活動之一的演進。彼等更特定的研討人類經過了什麼普遍的經濟階段。高爾布捨爾 *Karl Bücher* 對於此問題之答案最爲一般人之所考量，或者說最爲一般人之所接受。依據布捨爾氏之經濟發展的看法（一八九三年），人類蓋經過了三個階段，即（一）獨立的家庭經濟，（二）都市經濟，與（三）國家經濟。若干人都贊成這個階段，分類法，因爲它們將生產與消費兩方面皆能顧到。它們誠然如此，但做得不好而已。因爲將都市經濟以前之一切經濟進步總括於一個獨立的家庭經濟標題之下，乃是沒得很大用處的。而且如此一個做法乃是不精確的。數位學者已證明在原始時期有不少之貿易。關於這一點，勞思 *W. E. Roth* 格麗生 *Grierson* 與馬凌諾斯基 *Malinowski* 之著作都應當一讀。自經愛寶德邁爾 *Eduard Meyer*，王比樂 *Von Below*，以及別人們批評以後，獨立的家庭經濟之若干歷史例證都不能加以維護了。古代希臘，意大利，與北亞非利加之巨大奴隸家族皆是其適切的例子。我們自然必須謹慎，而不可趨於另一極端。但是我們如果說從我們所知道的最初時期以來，人類即已習於依照某某形式交換其貨物，此尚似較近於事實。無論如何，所謂獨立的家庭經濟構成一個經濟階段之說，實無絲毫之根據。又布捨爾氏 *Bücher* 所倡導的一個自足自給的都市經濟 *a closed town economy* 學說，常時爲人所攻擊，並且勝利屬於攻擊者方面。至於彼視國家經濟爲一個實在的生產組織，此說雖也曾有人否認之，但爲一般人之所接受。

十 遊獵，牧畜，農耕：韓恩的反對論 *Hunting, Herding, Agriculture: Hahn's Objections*

此三個經濟階段雖久已爲經濟學家與人類學家之所稱道，但非彼等之產物，因爲其創說須上溯至遠古時代，蓋具有銳利觀察能力的人們雖然其時尙缺乏專門訓練，即已有所感悟。此三個階段即遊獵（直接採用，自然的存活 *direct appropriation, natural existence*），牧畜，與農耕之謂。在紀元後第一世紀中，法羅 Varro 即引證紀元前第四世紀之狄克阿兒珠斯氏 *Dicæarchus* 而認之爲此有名的三個經濟階段說之權威者。經濟學家們，與人類學家們，以及其他園地中之研究者皆普遍地接受了它們。雖然如此，在十九世紀之初卻起了一個反對的小小潮流，其後乃變成了一條江河，並且從最小限度說，已毀壞了舊時建築的兩岸。亨波德氏 Humboldt 之結論認爲南亞美利加之土人尙未曾經過了牧畜的階段。在一八七四年哲爾蘭德 Gerland 則斷言植物耕種係先於動物馴養。勞思 H. Ling Roth 於一八八六年認爲農業生活不必一定繼承牧畜生活之後。在一八九零年出版之一個俄羅斯雜誌中，柏渠 Petri 陳說日本人與婆尼里西安人 Polynesians 從前決未曾做過遊牧者。在一八九一年，愛賓德韓恩 Eduard Hahn 開始他的生命的工作，從事於解決原始生產之發展的問題。韓氏對於美洲之證據深受感動，因而主張遊獵生活之後並非牧畜，而爲鋤耕，然後繼之以野獸馴養 the domestication of animals，最後則有犁耕（或真正農業）。韓恩以爲遊獵者不能變成一個牧畜者。彼可馴養野獸以爲娛樂，但不能有遠識，足以察見野獸馴養之經濟的利益。而在別一方面，彼則執持從遊獵階級進而至於鋤耕，乃是一個容易的步驟。先是男子獵野獸之時，婦女則掘植物之根與收集野生植物。婦女能以易於更進一步地，耕種彼不久之曩時所收集之植物。而再向前的進步則有賴於馴養野獸使之變爲服役人類之牲畜，尤其是以之拽犁拖車。此二物都爲韓恩所重視之工具。農事的更向前進步也有賴於男子從婦女手中，負擔過來許多田事工作，或最多的工作。韓恩有二十年以上之久，寫文著書，積累了很多事實與論證。他在德國以及他處有許多信徒。誠然，祇有少數學者例如經濟歷史學家柯威里維斯基 Kowalewski（一八九六年）與社會學家狄格黎夫 De Greef（一九〇四年）二人至少在某限度內不會受了韓恩著作的影響。一些學者因不能接受韓恩氏之論證遂將階段說的整個系統推翻，或則依據文化類型說，以避免此直線接續發展的困難問題。當人類學家們從亞美利加，

奧斯卡利亞 Australia 南海羣島 the South Sea Islands 以及他處傾注入無數事實之時，經濟學家們以及其他學者已感覺有放棄或調整彼等舊時理論之需要了。

十一 對於韓恩之答覆 Reply to Hahn

雖然如此，對於韓恩氏及其學派之答覆，則有下列諸點可以提出：固然我們似乎缺乏任何遊獵民族都從事牧畜之證據，我們卻有遊牧種族之實例（此如希羅斯人與勒勃斯人 Hereros and Lapps）。彼等全靠其牧畜的新活動與遊獵的舊活動謀生。此等種族並不從事植物之種植。或以爲此固可以辯證其係從一個農耕的階段而墮落者，但實不可能，因爲土壤耕種既係演進之較高階段即必有其相稱之一般文化，而彼等之文化則缺乏此種遺留之證據。（二）如果遊獵者能以馴養野獸以達到其社會的，娛樂的或遊獵的目的，則何故彼不能爲經濟上之理由而馴養家畜？何以我們應當信用婦女於其搜尋野生植物中，有此能力以發展土壤之耕植，而對於男子則否認其有同樣之能力？（三）歷史上儘有牧畜者（遊牧種族）進而入於農業的安定生活之實例（例如在亞細亞，威爾斯，與愛爾哲斯 Algiers）設將此種事實與第一項（一）所提出的論證參照之，我們乃達到彼遊獵，牧畜與農耕之時代的系列 the age-long series of hunting, herding and agriculture 之認識。（四）許多道地牧畜者使用綿羊與山羊之處較諸牛馬爲多，此固可云確實。但僅需一點兒注重上之轉移便能以使彼等蕃殖牛馬俾盡負重致遠與耕作之勞。此外，綿羊與山羊正如較大的牲畜一樣都是農業上之真正因素，亦爲人們所不能忘記之者。（五）鋤耕與牧畜也許是平行的發展或任擇的交替 parallel developments or alternates。但韓恩認爲鋤耕在先。實則此二者可以在某某區域內並肩發達，或在世界上之其他部分，若自然情況僅利其一而不利於其他，則二者中之一都可以興起以替代遊獵，而爲其地之主要職業。它們之發展當然在任何情況中都係先於真正的農業，因爲後者乃是植物耕種與野獸馴養之一個完成的結合。

十二 經濟階段之一個新系列的建議 A New Series of Stages Suggested

我們所需要者乃是經濟發展階段的如此一個系列，不但既精確，而且有用。凡一切民族有某程度的自由機

會以發展其能力者，此等階段皆應當對之都能適用。少數民族處於彼此孤立而又時常不相往來的地位上，受了如此之限制結果彼等之發展遂不能視做爲型式的 typical。我們也必得承認例外。我們的階段說對於生產必須有意義，對於分配與消費必須有關連，雖然這樣相關，從其事例之性質上，也許是不能精確。我們的階段對於人類學與經濟學必須亦有意義。在經濟的與一般文化的資料之聯合上，它們必須很有用處。著者既竊記此等條件在心，乃做成一般經濟發展之如下階段：（一）收集經濟 collectional economy（遊獵，捕魚，掘取植物等等）（二）種植游牧經濟 cultural nomadic economy（牧畜或種植或二者兼之）（三）安定生活的村落經濟 settled village economy（發展一個真正的農業）（四）都市經濟 town economy 與（五）大都會中心經濟 metropolitan economy。這些階段之主要的旨趣，在此處便是彼等企圖將舊時的概說 the old generalizations 以及目前散在世界各荒遠區域的人類學新材料之間做成一個綜合。

十三 經濟的決定論 Economic Determinism

人類學家與經濟學家，對於經濟人類學的事實之感覺興趣，其一部分原因，在於彼等欲以經濟的事實，解說非經濟的事實。高爾馬克斯 Karl Marx 爲經濟史觀之倡導者。雖然亞當斯密斯 Adam Smith 遠生在馬克斯之前，然而斯密斯曾試求證明武力之強弱須視一個民族所達到之經濟階段而斷定之。彼認爲人類從一個經濟階段進步至另一個經濟階段，則公道之代價便隨之增加。關於此點，斯密斯卻未能發揮得如馬克斯的透徹。他在這上面，也遵從着傳統的次序——遊獵者，牧畜者與農人來述說之。若干現代經濟學家承認經濟的下層建築，爲現代文化之基礎。經濟學家芮德希爾德布蘭 Richard Hildebrand 對於各種原始制度之經濟的解釋，曾做成了一個有趣味的與可寶貴的嘗試。在社會人類學家當中（以及社會學家之從事人類學研究者）我們發見學者們利用經濟解釋的許多例子，此如哈模浩思 Hobhouse，惠勒 Wheeler，與斯思堡 Ginsberg，等人以及格羅塞 Grosse 在其關於藝術之萌芽與家庭之發展一著作中，與尼婆耳 Nieboer 在其奴隸制度史之研究中皆是。而在別一方面，則有許多人類學家（以及心理學家與社會學之從事人類學研究者）對於經濟現象或不甚感

覺興趣，或則視之亦祇爲初民生活之一個方面而已。涂爾幹 *Durkheim* 馮德 *Wundt* 與佛羅德 *Freud* 對於初民生產都不甚注意其文化的重要性。民族學者 韓恩氏 *Hahn* 則以馴養家畜由於宗教的動機而起。蓋定斯氏 *Giddings* 則嘲笑經濟史觀。彼雖接受此被棄置的遊獵，牧畜與農業階段而認之爲足夠精確，但否認彼等之價值。對於此問題之答案當然是，經濟階段就其自身來說，不被擬議爲係一個解釋。彼等關於此點僅供給了概括性的經濟事實之背景，藉以說明經濟的事實與一般的文化事實 for the correlation of economic and general cultural data 之相關而已。

十四 經濟史觀中的若干區別 *Some Distinctions i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在我們對原始文化之經濟的解釋這個題目開始研討之時，一個很簡單但時常爲人所忘記或怠忽的區別，便應當提出之，此即動機與力之區別，有意識的計劃與無意識的壓迫之區別是已。經濟決定論之最強項的擁護者現在對於將一個廣泛之概說，理論，或交替的經濟體系之以意爲之的對照 conscious balancing of alternative economic systems 投入人類社會之黎明時期，亦覺得狐疑。斯賓塞爾與泰來 *Spencer and Tylor* 之理性化雖然在實際上仍具有若干勢力，但如認之爲一種衆所接受的解釋，則似乎已成過去了。第二個具有最重要性的區別對於人類學家與經濟學家皆有關係而爲此處所應當提出的，即一般文化之技術的解釋與經濟的解釋之區別是已。馬克斯由來被人認爲其心目中之解釋乃是技術的解釋 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其實彼祇從此方面採取他的種種主要說明而已。對馬氏如此看法更具有蓋然性。馬黎德 *Maret* 顯然要將創造（技術 technology）做成經濟進步的基礎，並頗具有理由。但是魚鈞與獨木舟，桿槍與樹穿 tree traps，火鑽與青銅手斧雖然構成經濟活動之技術的基礎，畢竟實在是經濟活動之工具而非其生命。習慣，組織，與關係，人與人，男子之於婦女，團體與團體自昔至今，方構成了經濟行爲之一個主要部分。魔術的 magical 與宗教的諸般觀念時常乃是一個比較深入的經濟結合之基本宣揚 expressions。兩性間之束縛與經濟利益之連繫一致，誠如漱爾恩瓦德 *Thurnwald* 之所指述，可以湊合甚巧，致產生出一個有重大意義的社會制度。如果我們採取一個

經濟的觀點而與一個僅僅技術的觀點相對照，則此神聖的經濟階段系列——石，銅，與鐵——便引退入於一個背景中。在考古學中，我們可以利用它們至某限度。但是我們在經濟人類學方面卻必得將之排斥。此不僅因為彼等不能堅守其所佔之地位，而且因為彼等祇是相對的有意義而已。

十五 父權制與母權制之經濟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Patriarchy and Matriarchy*

父權制與母權制之經濟路線的解釋，在經濟人類學的整個園地中，構成了經濟觀之一個最顯著的說明。在一八九三年，白倫太諾 *Brentano* 認為母權制盛行於遊獵階段。但遊獵階段讓步於牧畜階段之時，即為父權制所代替。在許多園地中，白倫太諾都表現其卓越的才能。但是在某幾塊園地中，他卻不免犯了錯誤。照現在看來，父權制好像產生在先，並且牧畜經濟未必常常繼承遊獵經濟，洵如我們向之所記述。雖然不能即說毫無疑問。若干人類學家（格羅塞與漱爾恩瓦德 *Groese and Thurnwald*）與經濟學家（慎重的矢摩勒與石維德蘭 *Schmoller, guardedly, and Schwiedland*）卻都承認某地婦女發達了植物栽種，以保證其羣有一個比較穩定的食物供給之時。母權制乃繼承了父權制但是對於人類家庭而欲做成一個可靠的概說，乃是很難的，此誠如魏斯德馬克 *Westermarck* 之讀者之所知者。是故我們之不欲確定一個結論。可以說具有辯護之理由。

十六 關於經濟人類學研究工作的若干建議 *Suggestions for Research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他日學者對於人類學，經濟學說，經濟史與社會心理學或可兼具相當之訓練以解決經濟人類學的爭點與問題。過去的研究指示此等學者宜將下列諸點，記在心中：

(一) 在世界較單純的民族未感受進步的文化之影響以前，易言之，即在彼等尚未消滅以前，我們需要更多的實地工作，對於其經濟情況為確實之研討。

(二) 此等研討應當注重經濟性質方面，而非技術方面。就現在而論，圖畫與標本，若與對於人與人無形的經濟關係之知識相較，則前者不及後者之可寶貴。

(三) 對於財富之各方面的情形，——如何生產，分配，與消費——實地工作者都應當注意及之。